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  
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S2024-038

采购人：富蕴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参考）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2024-038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

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教育局

地 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

联系方式：0906-7666699 135657910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敏

电 话：0906-7666699 13565791065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XJJS2024-038
2	采购方  采购代理方	采购人：富蕴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吉程 联系电话：0906-87287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松敏 联系电话：0906-7666699 13565791065
3	建设地点	富蕴县
4	采购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签证、变更等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7	采购预算	<b>19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b> <b>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b>
8	报价方式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 3、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两项；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以来近6个月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以来近6个月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6、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12月05日—2024年12月1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待项目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工期	与施工标段开竣工日期同步，实际工期以甲乙双方合同为准。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踏勘	自行踏勘，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2024年12月12日19: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 <a href="mailto:381304661@qq.com">381304661@qq.com</a> （注：接受扫描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3份。 2、本次采购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前无需提供纸版。无论最终成交与否，供应商最后应将响应文件的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邮递或送至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邮费自理）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等（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3008120309200086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行 号：102902012032 备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 2、保证金于2024年12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4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25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第八条单项代理业务按照本指导意见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7	政府采购政策	<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注意事项一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9	注意事项二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30	注意事项三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招标代理开启二次报价环节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
项号	项目	内 容
3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富蕴县教育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投标活动有关的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的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业主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未按资格审查要求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磋商、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一册。

4.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4.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4.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种车辆、设备、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如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7.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本项目须提交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7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

部分。

10.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1.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11.3.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1.3.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11.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11.5.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11.5.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1.5.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11.5.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11.5.7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11.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2.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6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日转账。）

14.3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14.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6 日 11: 00（北京时间）

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

14.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开标

### 15、开标

####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5.2 开标程序

1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 16、磋商

详见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定标

### 17、定标标准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7.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7.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7.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

17.3 磋商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17.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19.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评审推荐意见后，确定一名成交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的公示。

### 20、成交通知书

20.1 发布结果公示的同时，将以线上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1.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疑

2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2.1 投标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2.2 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开标、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2.3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部门。

22.8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2.9 投标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2.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2.12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采购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蕴县。主要建设内容：对57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 二、采购需求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质量保证

1、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

2、进度计划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条件等特点提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3、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与现场监理制度；

4、现场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能准确把握并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 （二）监理工作的实施

1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013）。

#### 2 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 3 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四）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3、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4、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3. 谈判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采购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谈判响应文件（适用于采购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采购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

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

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经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的监理规划。每月 20 日— 3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1 份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所有权归属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地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 倍）×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 补充条款

1、监理合同签订一周内，监理单位将总监等任命书书面通知业主，业主以书面形式将监理人员名单通知施工单位。2、为了本项目参与各方能够很好地密切配合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签订一周内应给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并及时通知承包单位。3、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后期工作的质量保修工作，对工程在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查找原因，拟定处理方案，督促整改。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终身责任。4、监理单位安排到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是有一定的监理经验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在施工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业主代表同意，监理过程中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或是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具备监理专业经验及资质，发现一次对监理方罚款 1000 元。5、由于监理方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除监理费的30%。6、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 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成交候选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投标函及投标声明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信用截图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八、专业监理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九、承诺书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三)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或保函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报表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以来近6个月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以来近6个月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2）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两项。（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同意书格式见后附格式）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_\_小写\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监理期限		
5	质量标准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 大写标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监理报价书所报报价报价不一致，以监理报价书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四、信用截图证明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附总监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的申请

致：\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_\_\_\_\_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  
\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_\_年  
月\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_\_\_\_（采购工程项目法  
人）\_\_\_\_\_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报价，该工  
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期限自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  
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申请的答复

致：\_\_\_\_（申请人）\_\_\_\_\_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报价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为成交候选人，我方的\_\_\_\_\_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建筑监理工程师	1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1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可以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扩展表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四）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_\_\_\_\_:

我 \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承诺, 在你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 担任本项目的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_\_\_\_\_,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_\_\_\_\_; 监理员  
\_\_\_\_\_(姓名)\_\_\_\_\_, 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 \_\_\_\_\_, 为本项  
目专职人员, 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 如违反  
此承诺,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企业近三年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止不少于 <u>6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监理大纲

(一)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 3、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
- 4、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5、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6、组织协调方案
- 7、验收管理
- 8、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采购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采购办或采购人、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采购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 2.3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磋商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2 人。

2.3.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磋商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磋商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 三、评标原则

-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3.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四、评标纪律

-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 4.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 五、评定程序

####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磋商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5.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磋商小组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5.2 详细评审

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视磋商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结束，各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1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9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内容给出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

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附表2：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8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监理大纲。
11	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如采购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3：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技术部分 80 分		
工程概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内容包含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③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④监理工程特点分析；⑤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质量控制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法；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进度控制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6分	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及制度；②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及管理方法；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9分	内容包含①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监理资料管理制度；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造价控制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内容包含①造价控制具体措施；②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以上每项内容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验收管理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有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的得10分；验收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但符合项目情况得7分；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该项得0分。
组织协调	10分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得5分，否则得3分；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5分，否则得3分。
三、商务部分 10分		
设备仪器	2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5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3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3分。